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穩健經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現行有效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等行使，《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在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前，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等原有制度規則中有關監事會的規定。相關修訂具體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第一條 為維護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法蘭克福上市規則》」)(《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上市規則》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以下合稱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法蘭克福上市規則》」)(《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上市規則》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以下合稱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u>制訂制定</u>本章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條修改,完善表述
2	第三條 經青島市體改委發[1989]3號文批准,在對原青島電冰箱總廠改組的基礎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了青島琴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時公司名稱變更為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變更為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變更為現在的名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島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載明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200264574251E。	第三條 經青島市體改委發[1989]3號文批准,在對原青島電冰箱總廠改組的基礎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了青島琴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時公司名稱變更為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變更為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變更為現在的名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島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u>營業執照載明</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200264574251E。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玖拾肆億叁仟捌佰壹拾壹萬肆仟捌佰玖拾叁(¥9,438,114,893)元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玖拾肆億叁仟捌佰壹拾壹萬肆仟捌佰玖拾叁玖拾叁億捌仟貳佰玖拾壹萬叁仟叁佰叁拾肆(¥9,438,114,893,382,913,334)元。	根據公司註冊資本數量相應調整
4	第九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u>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總裁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確定。</u>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總裁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條修改
5	新增	<u>第十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	第十一條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第十一條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資產財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條修改
7	第十二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述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十三條第十二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述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u>財務負責人</u>、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並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類別的股份。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條修改
9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u>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同種類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承擔同樣的義務。</u>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條、第32條修改
10	第十八條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條修改
11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包括A股、D股和H股，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 <u>面額股</u> 股票，包括A股、D股和H股，均為有 <u>面值面額</u> 股票，每股 <u>面值面額</u> 人民幣一元。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條修改
12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 <u>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地區</u> 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 <u>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u> 的投資人。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3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設立之時，青島電冰箱總廠（現為「海爾集團公司」）以有形資產出資入股91,024,500元，聯社基金折股7,294,500元，外單位參股226萬元，職工個人股1,904,000元；共計股本金：102,483,000元，每股500元，合計204,966股。出資時間為1989年。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普通股9,438,114,893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308,552,65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6.84%；境外上市外資股（D股）股東持有271,013,9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7%；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858,548,26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0.29%。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公司設立之時，青島電冰箱總廠（現為「海爾集團公司」）以有形資產出資入股91,024,500元，聯社基金折股7,294,500元，外單位參股226萬元，職工個人股1,904,000元；共計股本金：102,483,000元，每股500元，合計204,966股。出資時間為1989年。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普通股<u>9,438,114,893</u>9,438,114,893<u>382,913,334</u>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u>6,308,552,654</u>6,308,552,654<u>46,254,501,095</u>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u>66.84</u>66.84<u>66.66</u>%；境外上市外資股（D股）股東持有271,013,9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u>2.87</u>2.87<u>2.89</u>%；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u>2,858,548,266</u>2,858,548,266<u>2,857,398,266</u>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u>30.29</u>30.29<u>30.45</u>%。	根據股本結構變化進行調整
14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u>或者</u>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u>不以不得以</u>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u>借款</u>等形式，<u>對購買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擬購買其母公司股份的人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2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5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已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份；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核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u>股東大會</u>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已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份；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u>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核准</u>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核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3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6	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 總額 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完善表述
17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 一須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8	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具體轉讓方式依照公司各上市地相關規定進行。	第三十三條 <u>第三十二條</u> 除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具體轉讓方式依照公司各上市地相關規定進行。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8條修改
19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四條 <u>第三十三條</u>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 <u>股份</u>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9條修改
20	第三十四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年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 <u>第三十四條</u>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u>2</u> 年內不得轉讓。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0條修改
21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六條 <u>第三十五條</u> 公司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 <u>就任時確定的</u> 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 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公司取消監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0條修改
22	第四十四條 公司根據相關登記機構出具的文件建立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名冊，並根據轉股的實際情況及時將已轉股的可轉債持有人登記到公司股東名單。	第四十五條 <u>第四十四條</u> 公司根據相關登記機構出具的文件建立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名冊，並根據轉股的實際情況及時將已轉股的可轉債持有人登記到公司股東名單 <u>名冊</u> 。	完善表述
23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u>股東的一般規定</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應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4	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大會</u>，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u>監督管理監管</u>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u>本公司</u>章程、股東名冊、<u>公司債券存根</u>、<u>股東大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u>股東大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4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5	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6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6	新增	<u>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7條修改
27	第六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其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承擔；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8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8	第六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u>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七條</u>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金款</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0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9	第六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持有一股東所持公司5%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被質押的、凍結、司法標記、司法拍賣、托管、設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等，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7.7.8條修改
30	新增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
31	第六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2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2		第七十一條第六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u>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條內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 <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33	新增	<u>第七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4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4	新增	<u>第七十三條</u>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 <u>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性股份轉讓所作出的承諾。</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5條修改
35	第七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核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核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u>權力權利</u>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核准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核准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不再設置監事，並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6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u>第七十六條</u>第七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大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u>三</u>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u>三</u>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u>五</u>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u>六</u>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七</u>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u>六</u>六) 對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u>九</u>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u>八</u>八) 修改本章程、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u>十</u>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6條修改，其中，第(十)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1.3條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調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十二)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	(十) 審議批准以下交易事項(本條第(十一)項、 <u>本條第(十二)項規定的擔保、財務資助事項除 外)：</u>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 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 任何擔保；	<u>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 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的 25%以上；</u>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 何擔保；	<u>2、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 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 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萬元；</u>	
	3、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u>3、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 金額超過5,000萬元；</u>	
	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 保；	<u>4、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 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 元；</u>	
	5、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u>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 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 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或 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 年度經審計收入的25%以上；</u>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u>6、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 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 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或交易 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稅前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 年度經審計稅前利潤的25%以上；</u>	
	7、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需要提 交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情形。	<u>7、交易的對價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 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25%以 上。</u>	
		<u>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u>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十三) 審議批准以下財務資助事項：	(十三 <u>三十一</u>)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	
	1、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3、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4、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財務資助情形。	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7、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情形。	
		(十三 <u>三十二</u>) 審議批准以下財務資助事項：	
		1、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3、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4、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財務資助情形。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本條第(十三)項第1至4目的規定。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本條第(十三)項第1至4目的規定。	
	公司不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如果公司向該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不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如果公司向該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依法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十七) 審議依法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十八) 審議每年累計額度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	(十八) 審議每年累計額度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	
	(十九)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發行股票；	(十九)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發行股票；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7	第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5人，或者少於章程所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獨立董事書面提議時； (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5人，或者少於章程所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獨立董事書面提議時； (六)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第120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8	第七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青島市嶗山區海爾工業園或海爾信息產業園內，或公司董事會根據會議實際情況確定的且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方式(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青島市嶗山區海爾工業園或海爾信息產業園內，或公司董事會根據會議實際情況確定的且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u>投票</u>的方式(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0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9	第七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十條第七十六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2條修改
40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一條第七十七條 <u>監事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3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1	第七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1)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2)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3)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八十二條第七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1)單獨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2)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3)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1、有權提議召開股東會的股東為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東，與本章程第78條意思一致。 2、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其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承擔。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2	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和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三條第七十九條 <u>監事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和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原依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失效，且主要內容已在公司章程第68條體現，故刪除
43	第八十二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二條 <u>監事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7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4	第八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前述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佈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股東大會決議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 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前述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佈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股東大會決議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 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9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5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如果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有關提案需要獨立董事、監事會、中介機構等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九十一條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如果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有關提案需要涉及獨立董事、監事審計委員會、中介機構等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5條內容新增; 「監事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修改;所刪除內容的意思,已包含在本條的表述中。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6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九十三條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2條修改
47	第九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九十九條第九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6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8	第九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一百條第九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u>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u>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u>；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u>股東大會議程</u>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7條修改
49	第九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一百〇一條第九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8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0	第九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一百〇二條 第九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9條修改
51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〇四條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會要求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的；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1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2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擔任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一百〇五條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由會議主席主持，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u>監事審計委員會</u>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u>監事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監事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u>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u>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u>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監事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副主席</u>擔任會議主席，<u>監事會副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監事委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推舉代表</u>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擔任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2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3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〇六條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3條修改
54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會議的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流通股股東和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會議的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流通股股東和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7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5	第一百〇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〇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 <u>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u>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8條修改
56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u>有表決權</u> 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u>有表決權</u> 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 <u>股東大會</u> <u>股東會</u> <u>有表決權</u> 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 <u>股東大會</u> <u>股東會</u> <u>有表決權</u> 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 <u>股東大會</u> <u>股東會</u> ，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3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上市公司應當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上市公司應當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57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條 <u>股東大會</u> 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0條修改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 <u>股東大會</u> 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 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 <u>股東大會</u> 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 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8	第一百十一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一條 股東大會<u>會</u>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證券上市的交易<u>所</u>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u>在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可以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完善相關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9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13.46(2)條規定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0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七) 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八)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股票；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七) 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八)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董事會發行股票；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2條修改
61	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5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2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本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公司董事會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提名候選董事，並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候選董事，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獨立董事按照《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具體規定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執行）。	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u>本公司</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董事<u>或者監事</u>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u>或者監事</u>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前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公司董事會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提名候選董事，並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並選舉。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u>以上的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候選董事，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並選舉（獨立董事按照《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具體規定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執行）。	根據公司治理結構變化相應調整，刪除「監事會」相關內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監事會換屆或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二分之一多數通過提名候選監事，並將候選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監事會換屆或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監事會推薦候選監事，經公司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監事會應將候選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 監事會換屆或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原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名額仍應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選舉進行更換或補選。	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監事會換屆或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二分之一多數通過提名候選監事，並將候選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監事會換屆或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監事會推薦候選監事，經公司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監事會應將候選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 監事會換屆或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原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名額仍應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選舉進行更換或補選。	
63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u>股東大會</u>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8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4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並完善調整
65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2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6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u>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4條修訂
67	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內資A股股東、H股股東和D股股東</u>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內資A股、外資H股和D股</u>，並且擬發行的<u>內資A股、外資H股和D股</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8	第六章 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 <u>和董事會</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表述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u>的一般規定</u>	
69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五)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六)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u>一</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u>執行期滿未逾5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五)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 (六)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9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七)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期限未滿的；	
	(八)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滿的；	(八)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u>高級管理人員等</u> ，期限未滿的；	
	(九)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九)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u>停止其履職</u> 。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0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1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相沖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五) <u>不得違反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同意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 <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u>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u>但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七)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71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2條修改；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相應調整為審計委員會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四)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關聯董事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並不計入表決通過所需的法定人數，但在計算出席董事會法定人數時，該董事應被計入。	(四)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應當如實向<u>監事</u><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監事</u><u>審計委員會</u>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關聯董事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並不計入表決通過所需的法定人數，但在計算出席董事會法定人數時，該董事應被計入。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2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辭任。董事辭職辭任應向董事會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4條修改
73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8條修改
74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刪除	調整至獨立董事章節體現
75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公司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公司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6	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u>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要求</u>，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u>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6條修改
77	第一百六十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 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情形</u>。 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8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8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現為或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處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現為或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處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7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五) 與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五) 與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現為或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六) 現為或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至(三)、(五)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至(三)、(五)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八)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 <u>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定</u> 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9	新增	<u>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9條修改
80	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u>第一百六十九條</u> 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u>《公司法》</u>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會</u>； ……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1	第一百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本條前款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本條前款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2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2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八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至五名。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到兩人。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八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至五名，<u>職工代表董事一名</u>。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到兩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0條註釋修改
83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財務資助、關聯交易等事項；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u>大會</u>，並向股東<u>大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u>大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十八條十九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九) 在股東<u>大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財務資助、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0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 <u>訂</u> 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向股東 <u>大會</u> 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七)決定公司每年累計額度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內(含人民幣5,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	(十七)決定公司每年累計額度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內(含人民幣5,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 <u>大會</u> 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六)、(七)、(八)、(十三)項的相關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六)、(七)、(八)、(十三)項的相關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九)項規定的對外擔保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九)項規定的對外擔保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九)項規定的財務資助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但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除外。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提供財務資助，同樣需要遵守本款規定的董事會審議要求。	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九)項規定的財務資助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但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除外。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提供財務資助，同樣需要遵守本款規定的董事會審議要求。	
	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其餘事項的相關決議，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其餘事項的相關決議，可以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4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對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對以下事項行使職權： (一)決定公司發生的下述交易(提供擔保、財務資助、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的債務除外)：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下(不含50%)；其中，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交易時，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發生額計算；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按照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各項交易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金額計算； 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下(不含50%)；其中，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交易時，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發生額計算；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按照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各項交易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金額計算； 3.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時，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對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對以下事項行使職權： (一)決定公司發生<u>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以外的下述交易事項</u>(提供擔保、財務資助、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的債務除外)<u>；</u>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下(不含50%)；其中，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交易時，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發生額計算；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按照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各項交易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金額計算； 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下(不含50%)；其中，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交易時，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發生額計算；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按照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各項交易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金額計算； 3.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時，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7條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二)決定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以外的擔保事項； (三)決定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以外的財務資助事項； (四)決定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下(不含5%)的關聯交易事項； (五)股東大會以決議形式通過的其他授權事項。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上述事項中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決定本章程第七十二<u>六</u>條規定以外的擔保事項； (三)決定本章程第七十二<u>六</u>條規定以外的財務資助事項； (四)決定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下(不含5%)或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u>3,000萬元以下</u>的關聯交易事項(關聯擔保除外)； (五)股東<u>大會</u>以決議形式通過的其他授權事項。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上述事項中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85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u>第一百七十八條</u>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5條修改
86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u>第一百八十四條</u>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u>大會</u>審議。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1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7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四節 <u>董事會秘書專門委員會</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
88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並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u>第一百七十一條</u>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並擔任召集人。 <u>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7條修改
89	第一百九十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和股東回報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同時履行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九十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和股東回報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同時履行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u>實施細則</u> 規定的其他職責。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0	第一百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六) 制訂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及 (七)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u>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u>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六) 制訂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及 (七)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u>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u>審計委員會委員為三至五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3條、第134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1	新增	<u>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u> <u>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5條修改
92	新增	<u>第一百九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6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3	第一百七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研究董事、總裁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裁人員的人選； (三) 對董事候選人和總裁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 (四)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提出建議：</u> (一) <u>研究董事、總裁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提名或任免董事；</u> (二) <u>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裁人員的人選；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三) <u>對董事候選人和總裁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u> (四三) <u>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公司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8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4	第一百七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研究董事與總裁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及 (三)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u>(一) 研究董事與總裁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u> <u>(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及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9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5	第一百七十六條 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定，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意見，具體包括： (一) 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等的制定進行指導和審閱，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二) 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和梳理，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三) 審查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開展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目標和實施情況進行審查和監督，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五) 審閱公司對外披露的社會責任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六) 對其他影響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及突發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定，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意見，具體包括： (一) 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等的制定進行指導和審閱，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二) 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和梳理，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三) 審查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開展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目標和實施情況進行審查和監督，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五) 審閱公司對外披露的社會責任報告<u>可持續發展報告</u>，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六) 對其他影響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及突發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6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長原則上不得兼任總裁。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董事長原則上不得兼任總裁。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0條修改
97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條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1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8	第二百〇九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決定在每年累計額度人民幣5,000萬元以內(含人民幣5,000萬元)範圍內單筆不高於人民幣1,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〇二條第二百〇九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決定在每年累計額度人民幣5,000萬元以內(含人民幣5,000萬元)範圍內單筆不高於人民幣1,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4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9	第二百一十三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二百〇六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 <u>勞動</u> 勞務 合同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7條修改
100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刪除	精簡董事會秘書相關的部分條款，相關內容在《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中具體體現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01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三)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泄露時，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問詢； (六)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百一十條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三)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泄露時，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問詢； (六)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02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董事會秘書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受到不當妨礙和嚴重阻撓時，可以直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刪除	精簡董事會秘書相關的部分條款，相關內容在《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中具體體現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03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一)《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四)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五)最近三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 (六)本公司現任監事及獨立董事； (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刪除	同上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04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還應當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證券事務代表應當代為履行其職責並行使相應權力。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	刪除	同上
105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聘任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後應當及時公告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資料： (一)董事會推薦書，包括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條件的說明、現任職務、工作表現、個人品德等內容； (二)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個人簡歷和學歷證明複印件； (三)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聘任書或者相關董事會決議； (四)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住宅電話、移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通訊方式發生變更時，公司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變更後的資料。	刪除	同上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06	第二百條 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將其解聘。 董事會秘書被解聘或者辭職時，公司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董事會秘書有權就被公司不當解聘或者與辭職有關的情況，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個人陳述報告。	刪除	同上
107	第二百〇一條 董事會秘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其解聘： (一)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 (二)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 (三)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或者疏漏，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四)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後果嚴重或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刪除	同上
108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時，應當與其簽訂保密協議，要求董事會秘書承諾在任職期間以及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有關信息披露為止，但涉及公司違法違規行為的信息除外。	刪除	同上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09	第二百〇三條 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同時儘快確定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董事會秘書空缺時間超過三個月的，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6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	刪除	同上
110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應當保證董事會秘書在任職期間按要求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董事會秘書後續培訓。	刪除	同上
111	第二百〇五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接受董事會秘書、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的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或者證券事務代表以公司名義辦理的信息披露與股權管理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刪除	同上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12	新增	<u>第二百一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0條修改
113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根據公司治理結構變化相應調整，刪除「監事」相關內容
114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刪除	同上
115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刪除	同上
116	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	同上
117	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未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表決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刪除	同上
118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刪除	同上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19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	同上
120	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同上
121	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承擔相應責任。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同上
122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1/2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刪除	同上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23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刪除	同上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且應在會議召開二日前通知全體監事，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監事會除外。		
124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	同上
125	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刪除	同上
126	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刪除	同上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27	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刪除	同上
128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3條修改
129	第二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完善表述
130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包含前述財務報告的公司年度報告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	原依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失效，故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31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u>資產</u>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u>大會</u>大會決定。<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u>大會</u>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u>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u>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處刪除內容已在公司章程第231條體現；第二處修改系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55條修改，並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32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8條修改
133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7條修改
134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 (二) 3、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 (二) 3、<u>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通過。</u> 	根據本章程第119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35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四條 <u>第二百四十四條</u>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 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9條修改
136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五條 <u>第二百四十五條</u>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對外披露。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9條修改
137	新增	<u>第二百二十六條</u>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0條修改
138	新增	<u>第二百二十七條</u>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1條修改
139	新增	<u>第二百二十八條</u>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2條修改
140	新增	<u>第二百二十九條</u>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3條修改
141	新增	<u>第二百三十條</u>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4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42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用期限屆滿可以續聘。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 <u>年度</u> 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 <u>年度</u> 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用期限屆滿可以續聘。	完善表述
143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聘用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聘用、 <u>解聘</u> 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 提交董事會審議 ，由股東 <u>大會</u> 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 <u>大會</u> 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6條修改
144	第二百四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原依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失效，故刪除
145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及時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或者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時，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及時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 <u>大會</u> 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 <u>或者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時</u> ， <u>允許</u>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 <u>大會</u> 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9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46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要求向外資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外資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外資股股東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一)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二)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三)會議通知； (四)上市文件； (五)通函； (六)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要求向外資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外資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外資股股東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一)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二)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三)會議通知； (四)上市文件； (五)通函； (六)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47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完善表述
148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郵寄、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刪除	根據公司治理結構變化相應調整，刪除「監事會」相關內容
149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5條修改
150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董事會擬訂合併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東大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三)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五)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者分立事宜； (六)辦理解散登記或者變更登記。 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通知或公告。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董事會擬訂合併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東大會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三)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五)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者分立事宜； (六)辦理解散登記或者變更登記。 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通知或公告 <u>公示</u> 。	完善表述
151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9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52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將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資後的減少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最低限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3條修改
153	新增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4條修改
154	新增	第二百五十三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5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55	新增	<u>第二百五十四條</u>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6條修改
156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8條修改
157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9條調整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58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組成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會議決議另選他人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0條修改
159	第二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u>處理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1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60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2條修改
161	第二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3條修改
162	第二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4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63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 <u>大會</u> 或者 <u>人民法院</u> 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 <u>大會</u> 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u>公告公司終止</u> 。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5條修改
164	第二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 <u>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組成員 <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 。 <u>怠於履行清算組成員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6條修改
165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u>應當將</u>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u>的</u>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 <u>不一致的</u> ； (三) <u>股東大會</u> <u>股東會</u> 決定修改章程 <u>的</u> 。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8條修改
166	第二百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核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二條 <u>股東大會</u> <u>股東會</u> 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 <u>核准批准</u> ；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9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67	第十三章 爭議解決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根據本章程相關條款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在青島市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刪除	原依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失效，故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六)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168	第二百八十七條 釋義 (一)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二)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u>第二百七十二條</u>第二百八十七條 釋義 (一)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人</u>、<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二)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2條修改
169	第二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u>第二百七十四條</u>第二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u>制訂</u>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3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70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工作日」，是指國務院規定的法定工作日，包括國務院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週六或週日（「調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節假日以及調休工作日以外的週六或週日。本章程所稱「交易日」，是指每週一至週五，不包括法定節假日及調休工作日。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不滿」 「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工作日」，是指國務院規定的法定工作日，包括國務院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週六或週日（「調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節假日以及調休工作日以外的週六或週日。本章程所稱「交易日」，是指每週一至週五，不包括法定節假日及調休工作日。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5條修改
171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u>股東會議事規則</u> 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刪去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內容，相應調整表述
172	其他修訂	1、章程中「股東大會」均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監事會」表述或相應調整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改為「委員」，「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部門」調整為「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本公司」調整為「公司」； 2、章程中條款序號順調。	根據公司治理結構變化相應調整

董事會同意將以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項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有關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